

# 关于《赋谱》的几个问题

冯 芒

(鲁东大学 外国语学院,山东 烟台 264039)

**摘 要:**《赋谱》是一部讲述律赋术语及作法的唐代赋格著作。其作者虽不能确定,但其态度立场应与浩虚舟接近,而与白行简有异。在有关“赋题”的论述中,今存抄卷很可能存在两处脱简。《赋谱》所言的“解铨”,当是针对律赋的押韵而言,不宜理解为句式。文中引例及评述体现了《赋谱》的局限性,在利用该文献来研究唐代律赋时需加留意。

**关键词:**《赋谱》;作者;脱简;解铨;局限

**中图分类号:**I207.2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4-0052-08

《赋谱》<sup>[1]</sup>是一部讲述律赋术语及作法的唐代赋格著作,为天下孤本,与杜正伦《文笔要诀》同钞于一卷,现藏日本五岛美术馆。自在日本被发现后,就受到了很多学者的关注。最先是小西甚一在谈骈俪文之句格法时注意到了《赋谱》的价值,并将其与日本的《作文大体》等格法类著作进行比较,揭示了该书传入日本之后的深远影响<sup>[2]</sup>。后来中泽希男开始精查《赋谱》所引赋句的出处,首次对《赋谱》进行校注<sup>[3]</sup>。自美国学者柏夷的《〈赋谱〉略述》<sup>[4]</sup>在《中华文史论丛》上刊载后,我国学者也开始重视这部赋格的研究,发表了许多重要成果。詹杭伦撰写的《唐抄本〈赋谱〉初探》,就其内容和价值进行了初步的研究<sup>[5]</sup>。张伯伟<sup>[6]</sup>和詹杭伦<sup>[7]</sup>分别进行校注,为《赋谱》的进一步研究做了扎实的基础工作。近年来,有利用《赋谱》以对宋元文章学做推源溯流者<sup>[8]</sup>,有利用《赋谱》以考察域外辞赋者<sup>[9]</sup>,均体现了《赋谱》不容忽视的文献价值。目前聚焦于《赋谱》的最新研究有二,一是李冰的《〈赋谱〉探微》<sup>[10]</sup>,主要是从文学批评的角度来探讨《赋谱》的批评方法和特点;一是张巍的《〈赋谱〉释要》<sup>[11]</sup>,主要是通过多种同类文献的比较来明确《赋谱》在赋学史上的地位和价值,也在历时的对比中把握住了《赋谱》的性质。

《赋谱》是迄今仅见的唐代赋格,其研究价值不言而喻。已有的研究尽管解决了很多问题,但仍有进一步挖掘的余地。笔者不揣浅陋,就《赋谱》研究中的几个关键问题浅谈一下个人认识。

## 一、作者的态度立场

《赋谱》的作者历来多作佚名。这部赋格目前仅有一卷抄本存世,不具姓名,连抄写者也无从考索,但柏夷曾推测作者可能是浩虚舟。

论赋的五位唐代作家中,有三位见于《赋谱》。所引张仲素赋有两篇;白行简赋虽只一篇,但属于称引最频繁之列。不过《赋谱》看来不是白行简的作品,因为文中对白赋有所批评。浩虚舟也常见引述,有可能《赋谱》就是《赋门》,只是用了另外一个题目。<sup>[4]154-155</sup>

柏夷所说的“五位唐代作家”是指《新唐书·艺文志》等史志中著录的唐代赋格的作者,具体为:张仲素《赋枢》三卷,范传正《赋诀》一卷,浩虚舟《赋门》一卷,白行简《赋要》一卷,钱干俞《赋格》一卷。陈万成认为柏夷的推测有一定道理,根据是“《赋谱》提及浩虚舟赋最多,前后共6次,每次都以之为范例。浩虚舟的赋现存八首,符合《赋谱》范式的,在元和、长庆(821—824年)期间

收稿日期:2022-02-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唐代律赋在日本的传播与影响研究”(21FZWB096)

作者简介:冯芒(1982—),男,山东济南人,文学博士,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也是最多的”<sup>[12]568-569</sup>。如此看来,《赋谱》的作者极有可能是浩虚舟,不过这一推测有一个默认前提,即假设史志著录的唐代赋格包括《赋谱》。考虑到赋格有失载的可能,所以诸家谈及《赋谱》时仍作“佚名撰”。但是沿着两位学者的思路进一步思考可以帮助我们把握住《赋谱》作者在论赋时的态度立场。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赋谱》对唐代赋家及赋作的引述情况。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综合前人研究可知<sup>[3]218,[4]153-154,[6]555-569,[7]54-88</sup>,《赋谱》引述唐赋有67处以上,其中可以确定的辞赋作者至少有20人,可以确定的篇名至少有39个。就所引赋家而言,次数最多的是白行简、杨弘贞、浩虚舟,均为7次<sup>①</sup>,陈仲师为5次,其余1~3次不等。而一人之中被引述作品较多的是浩虚舟与蒋防,分别是4篇和3篇。就单篇赋作而言,引述频次最高的是白行简《望夫化为石赋》,多达7次;其次是浩虚舟《木鸡赋》、陈仲师《驷不及舌赋》、杨弘贞《溜穿石赋》,均达4次;其余作品1~3次不等。频繁地引述某个赋家或某些赋作,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赋谱》作者看待这些赋家和赋作的态度,即有可能是认同与赞许。但仅仅依靠引述频次并不足以作出判断,还要结合引述时所作出的评价一并分析。

《赋谱》的引述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了解释律赋的术语或做法而引用时人作品为例,一类是《赋谱》作者对所引作品直接或间接的品评。

第一类引述相对较为客观,无关褒贬,如解释五字长句时引用白行简《望夫化为石赋》中“石以表其贞,变以彰其异”一句为例。《赋谱》讲解律赋术语、陈述作赋秘钥的目的是为了应举士子学习律赋、提高写赋水平。若要增加文章的说服力,势必要选取典型赋作以供解释剖析,故《赋谱》在引用时人作品时绝不会选择寂寂无闻之作,而是会甄选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赋作,如此才会引起读者举子的认同。应该说被频繁引述的作品在当时的律赋写作圈子中更有代表性,更有知名度,更有影响力。这类较为客观的引述以白行简和杨弘贞的例子为多,可见他们的律赋是名噪一时的。白行简的作赋水平可于两唐书《行简传》中窥见一斑。《旧唐书》卷一六六列传第一一六《白居易

传》附行简传云:“行简文笔有兄风,辞赋尤称精密,文士皆师法之。”<sup>[13]4358</sup>《新唐书》卷一九列传第四四《白居易传》附行简传云:“行简,敏而有辞,后学所慕尚。”<sup>[14]4305</sup>另外,赵璘《因话录》卷三云:“李相国程,王仆射起,白少傅居易兄弟,张舍人仲素,为场中词赋之最,言程式者,宗此五人。”<sup>[15]82</sup>可见这个为“文士”“后学”所“师法”“慕尚”的白行简,是科场作赋的典范之一。而杨弘贞的作赋水平则被白居易大加夸赞,白居易《见杨弘贞诗赋因题绝句以自谕》诗云:“赋句诗章妙入神,未年三十即无身。常嗟薄命形憔悴,若比弘贞是幸人。”<sup>[16]1186</sup>不过白行简和杨弘贞都不可能是《赋谱》的作者,柏夷已经指出《赋谱》对白赋有所批评,杨弘贞又卒于元和(806—820年)初年<sup>[17]296</sup>,早于《赋谱》中所引浩虚舟《木鸡赋》的写作年代长庆二年(822年)。此外,仅依靠这一类引述我们也难以窥探作者的真实态度,毕竟抨击某篇名作与多次援引该作并不矛盾,要探明《赋谱》作者的立场还须探究另一类引述。

第二类引述多出现于《赋谱》的后半部分,能体现出作者的褒贬意识,如在论赋题为“古昔之事”时,以佚名《通天台赋》、乔潭《群玉山赋》、浩虚舟《舒姑化泉赋》<sup>②</sup>为正面典型,而以白行简《望夫化为石赋》为负面典型。在这一类引述中,作者是依据自己的作赋主张而做出品评,带有鲜明的主观色彩,因此可以借助此类引述来揣摩作者的态度立场。《赋谱》的作者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是《赋谱》所引唐代赋家中的一人,要么是另有其人。在正面评价中,我们发现浩虚舟被引次数最多。若《赋谱》作者确为其所引赋家中的一员,自然难免有“自卖自夸”的嫌疑,即浩虚舟的可能性最大。但即使《赋谱》作者不在所引赋家的范围之内,我们也可以推定出他的态度立场,即其对浩虚舟的态度是认可与肯定的,其论赋的立场应与浩虚舟的《赋门》相差不大。而在负面评价中,则

<sup>①</sup>关于统计的次数需要说明的是,《赋谱》在解释“破题”“小赋”“事始”这三项时,接连引用了白行简《望夫化为石赋》开篇的前五句,若分别计算“破题”“小赋”“事始”则次数为7,若合为一处则次数为5。另,柏夷认为《赋谱》所言及的“苏武不拜”是指浩虚舟《苏武不拜单于赋》,如若属实则浩虚舟被引频次为7,否则为6。

<sup>②</sup>浩虚舟《舒姑化泉赋》在《文苑英华》《历代赋汇》《全唐文》中均题作《舒姑泉赋》。

赫然可见白行简的《望夫化为石赋》、蒋防的《兽炭赋》、皇甫湜的《鹤处鸡群赋》等。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白行简的《望夫化为石赋》较为特殊,有两点值得深思。一是就单篇赋作而言,该赋被引频次最高,却又同时被《赋谱》作者批评为有缺憾。引述次数与负面评价虽不矛盾,但也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反差。二是《赋谱》作者在指摘某些赋作的不足时一般不点名批评,如批评蒋防的《兽炭赋》时表述为“而《兽炭》未及羊琇”<sup>[7]78</sup>;却唯独在批评《望夫化为石赋》时明确表述为“而白行简的《望夫化为石》,无切类石事者,惜哉!”<sup>[7]77-78</sup>。尽管“文人相轻,自古而然”,但使用如此直白、点名道姓的方式来点评时人作品,还是可见批评之尖锐,多少让人嗅出一丝火药味。该处点评全文如下:

凡赋题有虚实、古今、比喻、双关,当量其体势,乃裁制之。

……

古昔之事,则发其事,举其人。若《通天台》之“咨汉武兮恭玄风,建曾台兮冠灵宫”。《群玉山赋》云:“穆王与偃佺之伦,为玉山之会”。《舒姑化泉》云:“漂水之上,盖山之前,昔有处女”之类是也。而白行简《望夫化为石》,无切类石事者,惜哉!<sup>[7]74-78</sup>

显然,《赋谱》作者主张赋题若为“古昔之事”,应该做到“发其事,举其人”,而他认为《望夫化为石赋》没有“切类石事”,十分遗憾。此处指摘是否合理暂且不论,《赋谱》作者的否定态度是毋庸置疑的。

如前所及,白行简擅长辞赋写作,精于科场“程式”,是当时的律赋名手,他在律赋写作上一定有自己的心得,《宋史》卷二〇九艺文志第一六二便著录有其《赋要》一卷<sup>[18]5409</sup>。尽管该书已佚,但可以推测出其内容一定是陈述作赋之要,且据其见载于史志这一点也可见《赋要》颇有流传、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为《赋谱》所批评的《望夫化为石赋》则是白行简的代表作,在当时赋坛名噪一时。这可以从《赋谱》对《望夫化为石赋》的多次征引中得到确认。若不然,《赋谱》作者在解释律赋术语时完全可以引用其他赋作为例,无须频

繁地去征引《望夫化为石赋》。要之,在中晚唐律赋这一领域中白行简是很有代表性的赋家,他不仅撰有《赋要》这样的格法著作,还创作出了《望夫化为石赋》这样的名篇。面对白行简这位已经有相当影响力的律赋名手,《赋谱》作者的心态值得玩味,毕竟白行简之《赋要》与佚名之《赋谱》存在客观上的“竞争关系”。我们有理由怀疑,在敷衍“古昔之事”时,是否一定要明确地“发其事,举其人”,《赋谱》作者与白行简在见解上恐有龃龉,甚至不排除《赋谱》作者有借酷评《望夫化为石赋》而为己见张目的可能。

综上,《赋谱》的作者有可能为浩虚舟。即便不是浩氏,其态度立场也应与浩氏接近,而与白行简有异;其部分主张可能近似于浩虚舟《赋门》或者受到了它的影响,而与白行简《赋要》有差。

## 二、《赋谱》是否发生脱简

《赋谱》依次论述了“赋句”“赋体分段构成”“押韵”“赋题”等几个方面,层次清晰,内容似乎比较完整。但李冰对此曾提出这样的怀疑:“对‘双关’类赋题,《赋谱》似有遗漏,书中并未清楚解释该赋题的含义,也未给出例证。”<sup>[9]</sup>李冰的怀疑不无道理。我们试把《赋谱》论“赋题”的部分提纲如下:

凡赋题有虚实、古今、比喻、双关,当量其体势,乃裁制之。

虚……。实……。古昔之事……。

今事……。比喻有二:曰明,曰暗。若明比喻……。若暗比喻……。<sup>[7]74-81</sup>

《赋谱》在论“赋题”时明确地进行了分类,依次论述了不同类别的作法并引例说明,其中独缺少了“双关”类赋题。在“比喻”类赋题的论述中,尽管作者多次提及“比喻”与“双关”的区别与相似,如在论述“明比喻”时,云:“每干支相含至了为佳,不似双关”,以示区别;又云:“但头中一对,叙比喻之由,切似双关之体可也”,以示相似<sup>[7]79-80</sup>。但其言说目的是在提醒读者莫要将“比喻”之体作成“双关”之体,着眼点仍是“比喻”。可见“双关”类赋题有被作者故意略去和在

①“惜哉!”在詹杭伦的校文中误作“何哉?”。后文所引的詹杭伦校文仍有此类误植,均加修正,不再出注。

后世传播中出现脱简这两种可能。从上下文来看,“暗比喻”及之前的论述均十分条理,而之后的“千金市骏,或广述物类,或远征事始,却似古赋头”<sup>[7]81</sup>一句则文意晦涩,稍显突兀。据此,笔者认为《赋谱》在后世传播中出现了脱简。

针对“千金市骏”起始的这段文字,诸家理解并不一致。柏夷将该处校订为:

“千金市骏骨”云“良金可聚,骏骨难遇,传名岂限乎死生,贾价宁视乎金具”。或广述物类,或远征事始,却似古赋头。<sup>[4]161</sup>

柏夷认为现存《赋谱》抄卷脱漏了《千金市骏骨赋》的引文部分,故据张仲素的《千金市骏骨赋》之赋头作补。张伯伟也认同柏夷之补,并更正了原文中“贾价宁亲乎金具”中“亲、金”二字的排版误植<sup>[6]568</sup>。这种补订有一定道理,《赋谱》言及赋题时最常见的表述是除却题中“赋”字,现存抄卷作“千金市骏”极有可能是《千金市骏骨赋》中“骨”字脱落的结果,且现存《千金市骏骨赋》中又仅见张仲素之作,以其作补合乎情理。但接踵而至的问题是,《赋谱》为何在“暗比喻”类赋题和“或广述物类,或远征事始,却似古赋头”一句之间插入《千金市骏骨赋》这一赋例呢?若依柏、张二先生之校订,恐变作张仲素的《千金市骏骨赋》之赋头“或广述物类,或远征事始”,如此则前后有失协调,且从《赋谱》后文所论来看,张仲素的《千金市骏骨赋》之赋头也不“似古赋头”。詹杭伦的理解较为宽泛,认为“千金市骏”是指基于《战国策》中“燕王求贤”的典故而作的数篇律赋,故没有对原文进行校改,而是在注释中以张仲素《千金市骏骨赋》为例来补充解释前文之“暗比喻”,以韦执谊的《市骏骨赋》为例来解释后文之“或广述物类”,以阙名《燕王市骏骨赋》为例来解释后文之“或远征事始”<sup>[7]83</sup>。詹先生的处理虽然灵活,但《赋谱》中言及赋题多为确指,罕见有类似于“千金市骏”指代数篇作品的表述,而且这种处理使“千金市骏”与“却似古赋头”连成一脉,文意不畅。结合“千金市骏”之前“双关”类赋题未见论述这一现象一起考虑,笔者蠡测“千金市骏”四字前后均存在脱简的可能。

第一,“千金市骏”指向较为明确,应为《千金

市骏赋》或《千金市骏骨赋》。张仲素为中唐律赋名家,不仅“为场中词赋之最”<sup>[15]82</sup>,而且著有《赋枢》<sup>[18]5409</sup>,《赋谱》以其《千金市骏骨赋》为引例较为合理。詹杭伦认为此赋“以‘千金’与‘骏骨’双起,入项以后,始点出‘求贤’主旨:‘贤为国宝,昔见载之于经;马以龙名,后亦表之于赋。’符合暗比喻之法”<sup>[7]83</sup>。确如詹先生所论,此赋以“千金市骏骨”喻“求贤”,是“暗比喻”类赋题的正面做法,似可作为引例归入“暗比喻”一类。只是《赋谱》在论诸类“赋题”时均是先引出正面赋例,后引出反面赋例。在“暗比喻”类中已然先有《朱丝绳赋》《求玄珠赋》为正面引例,后有《炙鞮赋》为反面引例,若于反面的《炙鞮赋》后再加一正面的《千金市骏骨赋》则成“画蛇添足”。因此,《千金市骏骨赋》恐非“暗比喻”之引例。另外,张仲素此赋虽是“‘千金’与‘骏骨’双起”,但通篇来看显然又非“双关”体的做法<sup>[7]80</sup>,恐亦非“双关”之引例。原作《赋谱》在“暗比喻”后除论述“双关”类赋题的做法外,很可能还论及了律赋的其他问题,作者当是把张仲素《千金市骏骨赋》作为其他问题的例子而加以援引。

第二,“或广述物类,或远征事始,却似古赋头”一文与“千金市骏”并无必然联系。“或广述物类”一文的主要问题在于主语不明,但依据其后所引赋例及论述内容,可以推断出此句旨在点明“新赋”“古赋”的“头”“项”有别。“新赋”即唐代新生赋体“律赋”,“古赋”则是律体以前的赋<sup>[7]74,84</sup>,《赋谱》此段指出“新赋”之“项”近似于“古赋”之“头”。下面,试将此句后《赋谱》谈“新古之别”时所引“新赋”之“项”加以整理(见表1)。

表1 《赋谱》中“新赋”之“项”

“新赋”引例	赋项	《赋谱》诠释	按语
《望夫化为石赋》	原夫念远增怀,凭高流眄。心摇摇而有待,目眇眇而不见。	是事始也。	远征事始
《陶母截发赋》	原夫兰客方来,蕙心斯至。顾巾囊而无取,俯杯盘而内愧。	项更征截发之由来。	
《瑞雪赋》	若乃玄律将暮,曾冰正坚。	项叙物类也。	广述物类

由上可见,《望夫化为石赋》与《陶母截发赋》可看作“新赋”之“项”“远征事始”的例子,《瑞雪赋》可看作“新赋”之“项”“广述物类”的例子,它

们都与“古赋之头”近似。因此,“或广述物类”一文的主语是指“新赋之项”,这也就意味着“千金市骏”与“或广述物类”之间恐有文字脱漏。

第三,中晚唐律赋极重“破题”,《赋谱》很有可能会在论完审题制义后强调“破题”的重要。“或广述物类”一文后,《赋谱》引用了《望夫化为石赋》的“头”和“项”,显然是为了向读者展示一篇典型“新赋”的“头项”,以方便读者清晰地认识“新赋”“古赋”的“头项之别”。其中,针对《望夫化为石赋》赋头之“至坚者石,最灵者人”,解释作“是破题也”,可见头中做一“破题”的对句是很典型的作法。关于律赋之“破题”,詹先生引述详尽<sup>[7]84-85</sup>,不再赘言。张仲素的《千金市骏骨赋》开篇云:“良金可聚,骏骨难遇”,紧扣题中“千金”“骏骨”,开门见山,无疑属于开篇“破题”。因此,《赋谱》若论律赋之“破题”,不排除以《千金市骏骨赋》为例的可能。

综上,以文中有脱简来解释现存《赋谱》抄卷中“千金市骏,或广述物类,或远征事始,却似古赋头”较为合理。下面尝试着对《赋谱》中“赋题”之后的论述进行还原,以【】表示脱简,并臆补脱文。

凡赋题有虚实、古今、比喻、双关,  
……。

虚……。实……。古昔之事……。  
今事……。比喻有二……。若明比喻  
……。若暗比喻……。【双关……。头  
中一对,破题为佳。若】《千金市骏【骨】  
云:“良金可聚,骏骨难遇。”……。至今  
新体,项【或广述物类,或远征事始,却  
似古赋头。《望夫化为石》云……。

脱简到底发生在传入日本之前还是之后恐已不可查,我们只能期待有新的材料问世以破解这个谜团。

### 三、“解箴”的含义

据《文镜秘府论》可知,“解箴”有两意,一言句式,一言押韵。句式是指诗歌中节奏为“二、二、一”的五言句<sup>[19]1148-1150</sup>,押韵是指赋颂中在连续押同一韵时“替用韵”的技法<sup>[19]1234-1237</sup>。《赋谱》也谈到了“解箴”,当是针对律赋的押韵而言。

尽管詹杭伦就《赋谱》之“解箴”已经做出了详细的解释,但从张巍《〈赋谱〉释要》中的表述来看,《赋谱》之“解箴”似乎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句式,因此还需要就《赋谱》中“解箴”的含义赘言几句。

张巍《〈赋谱〉释要》第二节专论隔句对,其中谈到隔句对之半联“由三个或更多句子组成的情况”时,举出了元稹的《善歌如贯珠赋》“当其拂树弥长,凌风乍直,意出弹者与高音而臻极;及夫属思渐繁,因声屡有,想无胫者随促节而奔走”一联为例,并认为“这类对仗,《赋谱》中称之为‘赋之解箴’也即解箴对,其特点是‘连数句为一对,即押官韵两个尽者’,也即上下联分别押韵”<sup>[11]</sup>。笔者以为,这段解释中有几个概念需要厘清,这也关乎到我们对《赋谱》中“解箴”的理解。谈这一类隔句对,应先从句式与押韵两个角度分开来论,再将句式与押韵结合起来论或许更为清晰。

首先来看句式。常见的隔句对多由四句组成,两两相对成一联,依字数又为《赋谱》分作“轻”“重”“疏”“密”“平”“杂”等句式。但半联由3句以上所组成的隔句对亦不少见,应以“长隔对”这一概念对此类句式进行界定。元稹与白居易的律赋中就常见“长隔对”的运用,如张巍所举元稹的例子为6句一联的“长隔对”。再如白居易的《汉高祖斩白蛇赋》中“原夫龙泉黯黯,秋水湛湛,苟非斯剑,蛇不可斩;天威煌煌,神武泱泱,苟非我王,蛇不可当”<sup>[20]189</sup>为8句一联的“长隔对”。这类句子的特点是气势恢宏、困难见巧,可为文章增色不少。同时我们也需要注意,“长隔对”主要讲求的是对仗,与押韵并无必然关系。

下面从押韵的角度来看这样两个例子。一是前文所举白居易的《汉高祖斩白蛇赋》,其中“黯、湛、斩”三字押上声赚韵,“煌、泱、当”三字押下平声唐韵,属于一联分押两韵。而同为白居易所作的《性习相近远赋》中,有“原夫性相近者,岂不以有教无类,其归于一揆;习相远者,岂不以殊途异致,乃差于千里”<sup>[20]422</sup>,亦为“长隔对”句式,其中“揆、里”二字同押上声旨、止韵,属于一联只押一韵。非常明显,“长隔对”未必上下联分别押韵。

那么《赋谱》所言的“解箴”应该如何理解呢?

又有连数句为一对,即押官韵两个尽者,若《驷不及舌》云:“嗟夫,以駸駸

之足,追言言之辱,岂能之而不欲;盖喋喋之喧,喻骏骏之奔,在戒之而不言。”是则“言”与“欲”并官韵,而“欲”字故以“足”、“辱”协,即与“言”为一对。如此之辈,赋之解铎。时复有之,必巧乃可。若不然者,恐取为乱阶。<sup>[7]73</sup>

从篇章结构看,这一段有关“解铎”的论述紧跟在“赋体分段与转韵的关系论”和“宽韵窄韵论”之后,与前两者共同构成了“押韵论”。《赋谱》之“解铎”无疑是针对“押韵”而言的,其关键在于要以一联隔句对来押两个官韵。如《赋谱》例举陈仲师的《驷不及舌赋》题下限韵“是故先圣、予欲无言”,赋句中“足、辱、欲”三字押了“欲”字官韵(入声浊韵)，“喧、奔、言”三字押了“言”字官韵(上平声元、魂韵)。巧合的是《赋谱》举的这个例子恰为6句一联的“长隔对”,似乎其所谓的“连数句为一对”指的就是“长隔对”。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如王起的《披雾见青天赋》题下限韵“莹然可仰、无不清心”,有句云“则知贤为众伙,人不知兮蔽之孰可;天实悠久,雾不披兮睹之则不。”<sup>[20]12</sup>其中“伙、可”二字押了“可”字官韵(上声果、哿韵)，“久、不”二字押了“不”字官韵(上声有韵),这种押韵显然为“解铎”之法,但该赋句实为“杂隔对”而非“长隔对”。又如周针的《羿射九日赋》题下限韵“当昼控弦、九乌潜退”,有句云“则知道潜会而发必中,神自通而何再控;镜四海而弓罢张,亘万古而谁敢当”<sup>[20]24</sup>。其中“中、控”二字押了“控”字官韵(去声送韵)，“张、当”二字押了“当”字官韵(下平声阳、唐韵),同样为“解铎”之法,但该赋句实为“平隔对”而非“长隔对”。因此,《赋谱》所谓的“连数句为一对”应当理解为各种“隔句对”,未必一定是“长隔对”。

要之,在唐代律赋中,“长隔对”是句式问题,“解铎”是押韵问题,两者不在一个维度。“长隔对”不一定“解铎”,“解铎”句也不一定为“长隔对”。但确如张巍先生所例举的那样,唐代律赋中又时有同为“长隔对”并“解铎”的句子出现,私以为以“解铎长隔对”来界定为宜。如果要使用“解铎对”这一概念的话,应该宽泛地理解作“解铎隔句对”。

#### 四、《赋谱》的局限

纵观《赋谱》历来的研究,从批评角度展开的讨论并不充分。《赋谱》虽然是现存仅见的唐代赋格,却不是当时唯一的论赋著述。面对仅仅是“一家之言”的《赋谱》,我们在充分利用其文献价值的同时,也要对其进行批判性讨论。如此才能进一步推进《赋谱》的研究,加深我们对《赋谱》的认识。

比如,《赋谱》在谈赋题为“今事”的作法时,举出了两个例子作为典范,但笔者以为其中一例不宜为范。

今事则举所见,述所感。若《太史颂朔》云:“国家法古之制,则天之理。”《泛渭赋》云:“亭亭华山,下有渭”之类是也。<sup>[7]78</sup>

《太史颂朔赋》没有留存下来,除《赋谱》的引述外我们无从得知此赋的具体内容,无法深究。但《泛渭赋》是白居易留下的名篇,倒是可以追究一番。《泛渭赋》的赋体在《赋谱》所引赋例中较为特殊。《赋谱》旨在论述当时科场应试文体之律赋,除《登楼赋》《游天台山赋》等古赋外,所举唐代赋例几乎都是律赋,而《泛渭赋》却并非律赋,多少有些“与众不同”。尽管该赋赋体有别于《赋谱》常举的唐代律赋,作者却以之为典范,大概是因为《泛渭赋》十分符合作者“今事则举所见,述所感”的主张。《泛渭赋》开篇见景,情景交融,白居易的满足感充斥全篇,属于典型的“举所见,述所感”。然而将其作为“今事”类赋题的赋例却是不恰当的。《赋谱》该部分论述的是“凡赋题有虚实、古今、比喻、双关,当量其体势,乃裁制之”,即写作律赋时如何审题制义,故其写作流程应为先审题、后构思。而《泛渭赋》的创作显然属于先有感、后制赋的情况。该赋是时任校书郎的白居易于贞元二十年(804年)所作,先后于进士科与书判拔萃科及第的白氏志得意满,泛舟渭水,有感而发,写下了这篇刻画渭水春光并赞美贤相圣帝的作品。其序曰:“既美二公佐清静之理,又荷二公垂特达之遇,发于嗟叹,流为咏歌。于时泛舟于渭,因作《泛渭赋》以导其意。”<sup>[20]588</sup>无疑,先有“泛舟于渭”,后有“泛渭”之题,白居易触景生

情,其创作的心理过程自是不同于场屋、私试等“命题作文”。作为一篇侧重于写景抒情、发露个人感想的文章,白居易没有题下限韵以“作茧自缚”,而是采用无限韵的古体以更好地抒发自己的情怀。这样的作品被拿来作为“今事”类赋题的赋例是没有说服力的。

上面是对《赋谱》的引例所作的一点反思。此外,《赋谱》对时文的引述中不乏品评,尤其是那些直接予以褒贬的部分鲜明地体现出了作者的批评意识,但其中不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有关赋题为“古昔之事”的作法,前文已经引述。概而言之,就是要“发其事,举其人”,以佚名《通天台赋》、乔潭《群玉山赋》、浩虚舟《舒姑化泉赋》之作法为是,以白行简《望夫化为石赋》之作法为非。但作者对《望夫化为石赋》的讥评实是吹毛求疵。

首先要明确的是,依《赋谱》之说,“古昔之事”若要“发其事,举其人”,当在赋头“发举”。《赋谱》引为正面例子的乔潭赋和浩虚舟赋均是开篇首句“发举”,佚名《通天台赋》虽今不存,但“咨汉武兮恭玄风,建曾台兮冠灵宫”之句显为赋头。《赋谱》把律赋分作“头、项、腹、尾”四部分,而“发举”绝不可能出现于赋尾,最迟也是赋项和赋腹。《赋谱》再次援引《望夫化为石赋》之赋项时明确解释说“是事始也”,可见其对《望夫化为石赋》发举“望夫石”之事,是予以承认的。因此严格来说,《赋谱》作者的不满在白行简没有在赋头就“发其事,举其人”。

其次要讨论的是,“古昔之事”真的有必要在赋头就“发其事,举其人”吗?“望夫石”之事并非罕有耳闻、鲜有人知,只需粗略翻检一下《全唐诗》就会发现咏诵之作比比皆是。就以行简之兄白居易及其密友元稹、刘禹锡为例,便可见“不比山头石,空有望夫名”(白居易《蜀路石妇》)、“望夫身化石,为伯首如蓬”(元稹《春六十韵》)、“望夫人化石,梦帝日环营”(刘禹锡《历阳书事七十韵》)、“终日望夫夫不归,化为孤石苦相思”(刘禹锡《望夫石》)。再早的李白更是多次将之咏入诗中。对于这样一个可谓人尽皆知的“古昔之事”,赋题本身便已表露无疑,是否开篇就要“发其事,举其人”,颇让人疑虑。相较而言,浩虚舟《舒姑化泉赋》中“舒姑化泉”之事在唐人心中之普及程

度则不如“望夫石”高。以《全唐诗》为例,“舒姑化泉”入诗仅两处;以《全唐文》为例,除《舒姑化泉赋》外仅有三处。浩虚舟开篇便“发其事,举其人”是有道理的。实际上,按照《赋谱》对《望夫化为石赋》之赋头与赋项的阐释,白行简采用了“破题→小赋→事始”的展开方式,实在没有必要将“事始”移至赋头。《赋谱》对《望夫化为石赋》的批评在逻辑上是无法自洽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赋谱》所论的“古昔之事”的作法,是有其时代局限性的。以《通天台赋》为例,所谓“古昔之事”即指《史记·孝武本纪》中汉武帝建通天台之事。该赋是大历十二年(777年)进士科试题,状元为黎逢<sup>[21]</sup><sup>394</sup>。而黎逢之赋若依《赋谱》的分段方法,则赋头与赋项均未“发举”,直到赋腹中赋胸<sup>①</sup>的位置,方言“昔汉皇帝,幸甘泉宫,肆目将远,筑台其中”<sup>[20]</sup><sup>226</sup>。不言自明,主考所重、举子所尚会随时代而发生改变。《赋谱》没有以大历的状元之赋为引例,而更加看重赋头要“发其事,举其人”,很可能是长庆以后的看法。关于《赋谱》的成书时间,已有前辈学者指出或为大和、开成年间(827—840年),不会早于长庆二年(822年)<sup>[4]</sup><sup>154</sup>,<sup>[6]</sup><sup>554</sup>。若以长庆之后的标准去评价大历年间的作品,显然方凿圆枘,会得出黎逢《通天台赋》亦是“惜哉”之作的结论。

总而言之,《赋谱》作者在进行主观评述时,带有强烈的个人好尚,我们不能简单地以《赋谱》之“褒”为“是”,以其“贬”为“非”。无论它在赋学历史上的价值有多么突出,都不意味着其批评就是客观公正的。即便其不是“一家之言”,至多也仅能代表长庆以后的观点,哪怕借以认识中唐律赋都需要审慎。《赋谱》无法代替同时期的其他赋格,更不能代表之前的其他赋格。在今后的研究中,要避免掉入奉《赋谱》为中晚唐律赋品评之圭臬的陷阱。

中晚唐之际,科场试赋已逾多年,举子们多已熟悉了课赋的程序要求,能否写出一篇合格的律赋对很多人而言或许早已不成问题。只是这一时期的场屋竞作与前期有所不同,即应举之人比拼

①《赋谱》云:“就腹中更分为五:初约四十字为胸,次约四十字为上腹,次约四十字为中腹,次约四十字为下腹,次约四十字为腰。”

的已不仅仅是文才,还有对各类题材的把握,以及作赋的经验等。在科场较量已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如何能在看到赋题的一刹那就可以迅速理清思路,在限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律赋写作就显得尤为重要。《赋谱》所论的审题制义、篇章架构等显然有利于举子们更加高效地完成一篇高质量的律赋。毋庸置疑,《赋谱》的出现增强了律赋写作的可操作性,在律赋写作进一步规范化的过程中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文学创作一旦进入了程式化,行文构思难免僵化,极易出现千部一腔、千人一面的情形,《赋谱》显然也在一定程度上禁锢了律赋的写作,妨碍了律赋的发展。或许正是这种应科举之运而生的局限性,才致使这部赋格迅速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中。

### 参考文献:

- [1]佚名,杜正伦.赋谱 文笔要诀[M].东京:大塚巧艺社,1940.
- [2]小西甚一.文镜秘府论考(研究篇下)[M].东京:大日本雄辩会讲谈社,1951.
- [3]中泽希男.赋谱校笺[M].前桥:群马大学教育学部纪要(人文·社会科学编),1967.
- [4]柏夷.《赋谱》略述.严寿澂,译[C]//钱伯城.中华文史论丛:第四十九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5]詹杭伦.唐抄本《赋谱》初探[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Z).

- [6]张伯伟.全唐五代诗格汇考[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2.
- [7]詹杭伦.唐宋赋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华龄出版社,2004.
- [8]程维.从律赋格到文章学[J].中国韵文学刊,2017(1).
- [9]张逸农.正续《本朝文粹》律赋研究——以唐佚名《赋谱》为视角[C]//王晓平.国际中国文学研究丛刊:第七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10]李冰.《赋谱》探微[J].安徽文学,2008(11).
- [11]张巍.《赋谱》释要[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6(1).
- [12]陈万成.《赋谱》与唐赋的演变[C]//南京大学中文系.辞赋文学论集.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
- [13]刘昉,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4]宋祁,等.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5]赵璘.因话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16]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7]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18]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9]卢盛江.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0]李昉,等.文苑英华[M].北京:中华书局,1966.
- [21]徐松.登科记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Brief Study of *Fu Pu*

FENG M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Fu Pu* is a fu ge book about the terms and methods of lü fu in the Tang Dynasty. Although the author is not sure, his attitude and standpoint should be close to those of Hao Xuzhou, but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Bai Xingjian.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title, two places are probably missing in the current edition. “Jiedeng” in *Fu Pu* is aimed at the rhyme of lü fu, and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as sentence pattern. The cited examples and comments reflect the limitations of *Fu Pu*, which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in using this document to study lü fu in the Tang Dynasty.

**Key words:** *Fu Pu*; author; missing content; Jiedeng; limitation

(责任编辑 梅 孜)